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钱群山、钱群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素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4,463,020.38	3,919,919,292.37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2,175,280.28	2,358,139,574.02	-1.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3,646.06	73,175,030.81	-235.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80,902,752.55	1,517,839,873.94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64,293.74	55,307,615.82	-1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38,494.22	-56,098,229.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30	减少4.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77	-18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77	-184.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01.73	-55,40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4,798.93	15,158,254.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41,385.90	12,294,083.38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479.45	364,18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7,288.27	-10,188,050.94	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所得税影响额	-1,606,201.53	-4,898,865.54	
合计	-1,138,227.25	12,674,200.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8,3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0	质押	83,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03	1.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诸毅	9,665,000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29,303	1.10	0	无	0	其他
张晓峰	3,847,759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香镇	3,580,0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5,557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晓真	1,806,8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维昌	1,749,286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5,7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03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003			
诸毅	9,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20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29,303	人民币普通股	7,829,303			
张晓峰	3,847,759	人民币普通股	3,847,759			
谢香镇	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5,557	人民币普通股	3,015,557			
周晓真	1,8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800			
汤维昌	1,749,286	人民币普通股	1,749,2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2,251.83	63,069.13	46.27	主要系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相关政策性银行和各合作银行加大了对公司的支持，给予了公司疫情专项等低息贷款。
应收票据	19,405.58	29,649.25	-34.55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票据金额减少。
应收账款	71,552.82	54,175.61	32.08	主要系因受疫情影响，货款回收期延长。
持有待售资产	2,083.97	-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搬迁将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39.55	799.46	-3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短期借款	121,892.87	87,827.28	38.79	主要系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相关政策性银行和各合作银行加大了对公司的支持，给予了公司疫情专项等低息贷款。
应交税费	1,653.80	2,450.48	-32.5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减少。
长期借款	20,216.56	11,508.29	75.67	主要系医药业务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递延收益	1,771.73	2,574.27	-31.18	主要系对部分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43.12	1,273.80	-33.81	主要系上期转让房地产板块的税金及附加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研发费用	1,397.53	1,072.57	30.30	主要系本期医药费用化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831.86	359.57	131.3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1,955.25	14,528.59	-86.54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股份回购收益和确认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34.92	-774.15	不适用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未减少。
营业外收入	2,311.77	1,146.63	101.6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恒利达公司收到保险赔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36	7,317.50	-235.71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现比低于采购付现比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已转让房地产企业因预收房款而产生较高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9	-6,122.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5.89	216.45	17,925.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受响水化工园区3.21爆炸事故影响而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及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响水恒利达仍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议案》，响水恒利达拟做退出园区处置，并拟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响水恒利达拟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响水恒利达退出处置事项预计将对本年度公司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